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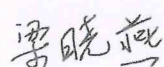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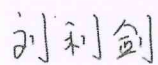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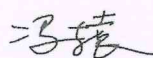
梁晓燕



刘利剑



赵杰



冯轶

2023年2月27日